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东吴医保康团体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范围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

三、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四、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发生的合理且必须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在约定的给付范围内，就投保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补偿或给付后需要被保险人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个人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同一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治疗，本公司均按上述约定给付个人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个人名下的保险金额为限。

累计给付个人医疗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个人名下的保险金额时，经投保人同意，本公司可按上述约定在公共保险金额范围内给付公共医疗保险金。

无论一个或多个被保险人使用公共保险金额，本公司累计给付的公共医疗保险金以公共保险金额为限。

五、责任免除

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4) 不符合投保地正在执行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
- (5) 保险合同中特别约定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投保人注意。

六、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医疗保险金和退保金。

退保

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原件；
- （2）解除合同申请书。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保单预期利益

保单预期利益如下：

保障项目	给付金额
医疗保险金	$(\text{符合前述规定的医疗费用} - \text{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 - \text{约定的免赔额}) \times \text{约定的给付比例}$

注：累计给付的公共医疗保险金以公共保险金额为限。

本公司声明：
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保单特别约定或者双方签订的保险协议为准。